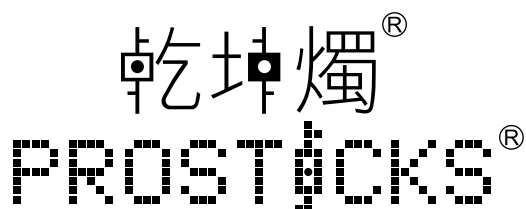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新股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或會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55

保薦人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包銷商

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建弘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新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概要

100,000,000股股份獲得約1.02倍認購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各董事、上市時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給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在配售章程日期起計28日內行使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原定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15%。截至本公佈日期，牽頭經辦人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當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當時，但不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8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起在創業板買賣。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佈後發出本公佈。所有必需之資料及文件（包括承配人名單）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5)條送呈聯交所。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已定義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之數額

100,000,000股股份獲得約1.02倍認購額，並已全數有條件配發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各董事、上市時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所配售之1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股配售予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該等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3%。除上述者外，並無配售股份配售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人士。

配發結果

1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56位承配人。下表列出配售股份之分配比例：

	所持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當時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最高1位承配人	17,200,000	17.20%	4.30%
最高5位承配人	42,600,000	42.60%	10.65%
最高10位承配人	66,800,000	66.80%	16.70%
最高25位承配人	93,440,000	93.44%	23.36%

分配予合共156位承配人之100,000,000股股份分析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8,000股	52
16,000—400,000股	77
408,000—800,000股	3
808,000—1,000,000股	5
1,008,000—3,000,000股	8
3,008,000—6,000,000股	8
6,008,000—10,000,000股	2
17,200,000股	1
合計	<u>156</u>

大部份股份集中由數名股東持有。謹請各投資者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配售股份之流通程度。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配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給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在配售章程日期起計28日內行使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原定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15%。截至本公佈日期，牽頭經辦人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另行發出公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須維持不少於25%不時已發行之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當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當時，但不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8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將股票記存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計入承配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股份賬戶。

開始買賣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起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及配售章程可在創業板網站參閱。